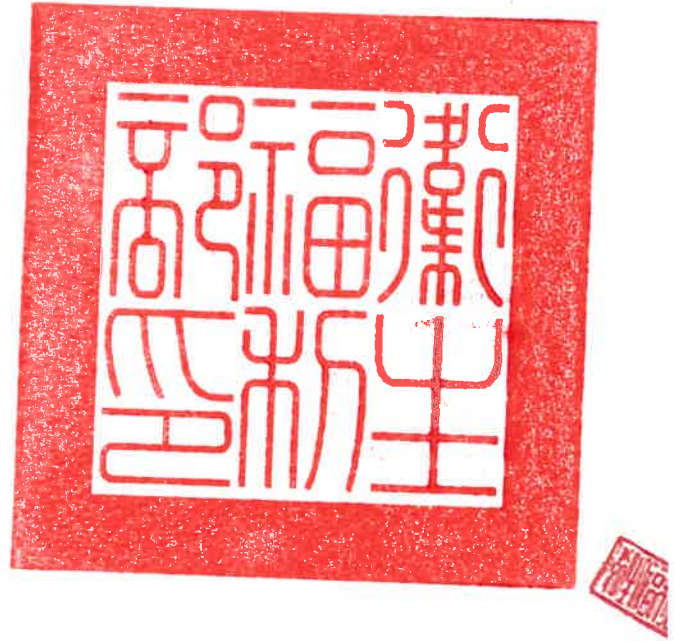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59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辦理本部115-116年度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書表，如附件，亦可至本部長照專區（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7.html>）之服務項目/醫療銜接長照/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下載。

二、計畫申請與期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醫院（以機構代碼認定）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115年計畫自公告日起至3月31日止；116年自該年1月1日起至該年3月31日止，由醫院擬定計畫申請表逕向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執行期限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四)若因本部政策致計畫執行期程與內容變更，得函頒計畫異動事宜，地方政府、受獎勵單位應配合調整異動。

部長 石崇良

